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洪涛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止目前，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议案的有效期顺延12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议案》，该议案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已调整发行底价及前述议案有效期延长外，《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来小康、马靖昊、夏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止目前，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授权的有效期限顺延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来小康、马靖昊、夏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